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锡林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购置环卫作业车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洒水车、洗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中小企业认定说明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根据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请求，我局就该公司中小企业认定事宜征求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。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兹确认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

此情况说明仅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。

附件：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区《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》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5年1月14日

